

去年全市法院办结各类案件13.2万件

精选十大典型案例，件件都是普法好教材

■本报记者 舒翼 通讯员 常法轩 王利冬 文 朱臻 制图

案例一：

维护居住权益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获支持

在申请执行人某建设公司与被执行人某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借贷纠纷案中，法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的一套商品房。案外人石某以其已全款购买该房屋，且该房屋系其家庭唯一住所为由，提出执行异议之诉。市中院审理认为，石某满足“在法院查封之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买卖合同；所购商品房系用于居住且名下无其他用于居住的房屋；已支付全部购房款或大部分购房款，并同意将剩余购房款交付法院执行”的条件，判决不得执行该商品房。

典型意义：基于对生存权这一更高价值的维护，应当赋予满足条件的购房人对房屋排除执行的权利，有利于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体现司法温度。

案例二：

侵犯知名企业注册商标被判刑

某工地项目负责人陈某某为节省成本，与韦某某约定提供一批假冒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的电缆。韦某某通过伪造授权生产委托书的方式，让某企业代为生产。陈某某提供检测报告、质量证明书等，由李某帮助造假。溧阳法院审理认为，三名被告人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触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典型意义：本案判决体现了常州法院依法保护知名企业注册商标的坚定决心，为构建良好市场秩序，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了优质司法服务保障。

案例三：

98万部老人机遭恶意扣费

2020年，欧阳某将写有恶意扣费代码的程序提供给他人，使得98万部带有该程序的功能手机流入市场。2021年9月至2023年2月，欧阳某、毛某、蒋某伙同SP商，发送扣费指令扣取被害人手机话费近350万元。2022年7月，欧阳振某受欧阳某指使参与犯罪，涉案210余万元。金坛法院审理认为，四名被告人非法侵入、控制手机信息系统，秘密扣取话费，触犯了盗窃罪，又触犯了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应按重罪即盗窃罪处罚，分别判处有期徒刑至五年八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025年伊始，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首场新闻发布会，发布了常州法院2024年度十大典型案例。据了解，全市法院2024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4.6万件，审执结13.2万件，法官人均结案309件。

“案例是最好的普法教材。”市中院宣教处处长陈志强介绍，十大典型案例是从审执结的13.2万件案件中，筛选出来的具有较强示范性、代表性和影响力的案件，是常州法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力护航“532”发展战略、助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生动实践。



典型意义：随着信息系统使用越来越广泛，利用程序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新型盗窃也随之增加，且更难以发现，本案判决为使用功能手机较多的弱势群体撑起法律保护伞。

案例四：

构成欺诈的经营者需向消费者“退一赔三”

2021年储某的美容店开业，吸引大批消费者充值预付消费。2023年储某将美容店转让给乔某，强制要求消费者必须再次充值，才能使用原预付款。徐某等28名消费者起诉要求退款并赔偿三倍损失。武进法院审理认为，储某的附加条件有违消费者充值的初衷和意愿，变更了原服务合同的内容，其未能向28名消费者履行通知义务并作出妥善安排，不提供服务又无法联络，构成欺诈，判决其退还28名消费者的预付款，并进行三倍赔偿。

典型意义：近年来，预付式消费商家“卷款跑路”引发的纠纷时有发生。本案认定原经营者构成欺诈，承担“退一赔三”的惩罚性赔偿责任，规范了预付式消费市场，维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

案例五：

盗挖销售野生兰花被判刑

2020年10月以来，陈某某以牟利为目的，在湖南多地挖掘野生兰花，后在网上销售。

2022年6月，陈某某得知野生兰花系国家保护植物后，仍继续挖掘、移栽、售卖。2022年7月至2023年2月，陈某某向多人销售野生兰花近2万株，非法获利7300余元。武进法院审理认为，陈某某非法采伐、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对当地生物多样性造成威胁和破坏，以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千元。

典型意义：本案判决体现了法院对于保护生态资源的重视与决心，提升了群众保护野生植物资源的法律意识，具有警示教育意义。

案例六：

破产企业清算维护债权人 and 业主利益

常州中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某商贸广场项目原定2017年6月竣工交付。由于资金链断裂，公司于2018年申请破产重整。新北法院裁定受理，指定破产管理人。在新北法院指导下，破产管理人共设法交付商业用房179套，涉及业主142户，全部实现办证，收回购房款3100余万元，补贴款2000余万元，为业主挽回损失1.36亿元。司法拍卖剩余的100套房屋、203个地下车位等变现近8200万元，将清偿比率提高至30%左右。

典型意义：法院联合商务部门建立联动处置常态化协作机制，助力解决企业破产及执行财产处置难题，打造办理同类型房企破产案件的“新北样本”。

案例七：

虚假诉讼抗拒执行被严惩

张某以某公司名义对外借款不还，法院判决某公司偿还本金3000余万元及利息，保证人张某、陆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5年初开始，张某伙同陆某、葛某某、吴某某多次提起虚假诉讼，致使该判决无法执行。天宁法院审理认为，张某伙同他人通过虚假诉讼妨害执行，涉案金额巨大，情节特别严重，构成拒执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十五万元。

典型意义：法院以刑事打击督促被告人积极履行执行义务，同时在司法解释没有对拒执罪“情节特别严重”进行规定的情况下，将以虚假诉讼方式妨害执行依法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获得上级法院的肯定。

案例八：

依法保障“三期”女职工合法权益

金某于2022年5月入职某公司，签订了三年期劳动合同。2022年7月金某告知公司已怀孕，多次以妊娠综合反应为由请假均获批准。2023年1月公司以金某长期病假无法从事原工作为由，解除劳动关系并支付经济补偿。2023年2月金某生育后起诉要求恢复与公司的劳动关系。天宁法院审理认为，公司未证明存在劳动合同已经不能

继续履行的情况，结合金某再就业困难的实际，依法撤销公司作出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恢复双方的劳动关系。

典型意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对“三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女职工均做出了明确且特殊的保护性规定。法院通过个案裁判倡导平衡保护“三期”女职工基本劳动权、生存权与企业的用工自主权、管理权，防止用人单位以赔偿替代怀孕女职工的劳动合同履行，有力保障“三期”女职工合法权益。

案例九：

妨害加装电梯行为被依法叫停

叶某等10名原告与被告吕某均系钟楼区某小区某单元业主，叶某等人系该单元二至六楼业主，吕某系一楼业主。2021年该单元12户业主中有10户同意加装电梯，经相关鉴定和审查，取得了项目备案。2022年10月开工时，吕某及其家人搬凳子坐在施工现场阻扰。叶某等人诉至法院。钟楼法院审理认为，该单元加装电梯的同意人数及面积占比均符合法律规定，取得项目备案书后可以开工建设。吕某应容忍加装电梯而在合法范围内改造建筑物，判决吕某立即排除妨害。

典型意义：加装电梯便民惠民，却与低层业主产生利益冲突。本案针对老旧小区加装电梯作出的排除妨害判决，既为加装电梯项目推进提供司法助力，又告知低层业主可就补偿问题另行协商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案例十：

法院和商会调解让原告双方达成和解

2023年起，某科技公司持续向某电器公司购买材料。截至2024年4月，科技公司拖欠电器公司货款4000余万元。电器公司起诉并申请财产保全。考虑到双方均为本土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合作较为密切，常州经开区法院邀请本地商会共同调解，双方达成分期付款调解方案，科技公司按期履行了和解协议。

典型意义：针对行业领域矛盾纠纷，法院推动建立“行业自治——商会调解——法院诉讼”多元共治、分层递进纠纷调处机制，在涉企保全案件审理过程中，在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企业采取影响最小的保全手段，积极为企业纾困解难，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

